

ANBANG ZHIDAO

安邦之道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新探索

方向新 著

湖南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黄楚芳
装帧设计：廖 铁

安 邦 之 道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新探索
方向新 著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1996 年 12 月第一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75
字数：350000
ISBN7 - 5438 - 1449 - 8
D · 160 定价：22.80 元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政治生活中的主题（代序）

文选德

众所周知，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任何一个国家，在其政治生活中都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即一是对抗性的敌我矛盾，一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由于不同社会不同国家其统治阶级的“阶级本质”不同，因而对“敌”与“我”以及“人民”的解释不同，其“矛盾”的内涵也不一样。我们的国家是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所说的人民内部矛盾，自然是在“人民”这个概念范围内的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矛盾。至于人民内部矛盾何时成为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但我认为，作为无产阶级只要是取得了自己的政权，那么从建立政权之日起，人民内部矛盾也就开始成为政治生活的主题。这是因为无产阶级在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战胜自己的敌手而跃居社会的主人以后，她所代表的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自然而然地就会突出起来，进而上升为政治生活的主题。当然，这

并不排除在建政之后的“过渡时期”中，还有一段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但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可以解决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并不是说人民内部矛盾不是社会政治生活的主要矛盾。正因为这样，关于“主题”之说，有的同志认为始于1957年，毛泽东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前后；有的同志则认为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其实，这两种看法都有各自的道理，没有本质的区别。从提出问题背景看，1957年，在我国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在对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部光辉著作中指出：“在这个时候，我们提出划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矛盾的界线，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使全体人民比较顺利地走过目前的过渡时期，巩固我们的新制度，建设我们的新国家，就是十分必要的了。”并且开宗明义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是一个总题目。”请注意：毛泽东在这里提出的“划分”与“正确处理”的概念是十分重要的。所谓“划分”揭示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存在的客观实际；所谓“正确处理”则指明了要解决的矛盾的“重点”。同时，在这里毛泽东还揭示了要“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即经济文化建设。尽管在以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我们虽然未能完全按照这样的思路去发展经济文化，但这个思想却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时隔三十多年以后，江泽民依照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明确指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讨论起始问题给我们一个启示：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都是我们党将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转移并取得重要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可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问题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时期的重要性、紧迫性。

与以前相比，新时期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搞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又一次艰难的革命，同时也是一次权力和利益的转移或再分配。所以，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较之以前要复杂得多、广泛得多。从社会经济结构看，以前是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利益主体比较单一，而且平均主义严重。新时期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多元利益并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出现许多变化，主体利益的差异拉开了，矛盾主体多样化。从社会成员构架看，以前是以工农和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构架。现在除了以前的成分之外，还出现了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等利益群体，处在不同经济状况的社会“阶层”和“群体”已见端倪，矛盾的因素大大增多。从社会思想文化领域看，新体制与旧体制的磨擦，各种思想文化的碰撞等等都影响着人们的心理，产生不同程度的失衡，社会上各种不同的思想、观念大量涌现，人们的思想活跃而又繁杂。

差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矛盾”。新时期社会基本矛盾的斗争发展，使得处在同一社会生活中的各个不同的社会成员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出现许多新的差异或者说新的矛盾，这种矛盾从其社会属性来说，应该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这种矛盾主要表现在党群之间、干群之间、工人与企业之间、农民与政府之间以及沿海与内地、行业与群体之间。这些矛盾和以前我们所说的“人民内部矛盾”虽然其内涵和主体基本相同，但其内容更加广泛了，矛盾主体的内部也发生了变化了，表现的形式以及处理的主要手段也不同了，并且呈现出许多新的历史特点。

矛盾的焦虑因素明显增多：一些人稍遇不快或不如意，便会引发一些矛盾纠葛。如今人们不安和急躁的社会心理倾向，是社会向心力、凝聚力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特别是这种心理增强到一定程度之后，容易导致某些不规则的集体行为，致使社会人心不定。经济利益的矛盾明显增多：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使得人们在分配上的差距拉开，加上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影响，合理

的差距与不合理的差距交织在一起。同时，还由于企业内部改革，触及了一些人的既得利益，致使这些人产生不满；另外，国家一些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都涉及到人们的经济利益。这样，人们之间经济利益的矛盾突出了，且处在不断调整变化之中。个人之间、群体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不平衡已经严重地存在着。据国家计委人力研究所《城镇居民个人收入分配状况典型报告》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出现高收入“群体”，且呈增加趋势，遍及各行各业。这个群体主要包括，股票证券经营中的获高利者，部分收入很高的个体工商户，部分私营企业主，出场费很高的歌星、影星和舞星，部分新办公司的负责人，部分经营者与承包者，部分“三资企业”中的中方管理人员，紧缺职业的专业人才，承包开发科研成果的科研人员，出租汽车司机，部分财税工作人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职工，再就业的部分离退人员等。高收入群体随着经济利益的不断丰厚，政治上文化上的追求日趋强烈。矛盾主体的非理性因素明显增多：在社会转型的历史条件下，人的主体意识、价值意识得到比较充分的展现。但是极端个性的空前释放，行为选择的迷茫与失范，使一些人的个性发展陷入失控的异化状态，个体行为的非理性因素明显增多，“股市风波”、“炒地皮热潮”、“黄货泛滥”便是这种行为的表现和恶果。群体性矛盾明显增多：多种所有制打破了以前比较单一的利益格局。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普遍实行财务承包制，核算单位划小，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等，增多了相对独立的利益群体，群体性的矛盾也就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是各种关系网大量出现，一些团体为了谋求自己的利益，弱化社会责任，冲击社会规范和道德约束。非但如此，今日这种“人民内部矛盾”的变化带有明显的过渡性，同时又带有激化的随机性。改革决定了新旧思想、观念处在碰撞、斗争、交替的无序过程中，人们的思想、心理、习惯的变化带有过渡的性质，这种过渡性又是与随机性相伴相生的。特别是在一些敏感地区和敏感时期，这些矛盾一旦被人所利用，就会激化，倘

若如此，我们的人民和国家就会陷入不安定之中。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一门很有讲究的学问，是一个全社会的系统工程。时代、形势、社会、国家的发展急切需要我們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解决好这个当今政治生活的主题。

要提高整个国家的经济实力。产生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基本的还是社会缺乏经济实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还满足不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增强实力的最佳选择当然是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在之所以会出现许多不正常的现象，引发许多使人民群众不满意的事情，就是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建立的过程中，还不完善，让一些利欲熏心的人有机可乘，搞邪门歪道，搞不公平竞争。所以，坚持改革，就是为了给人们提供更多的公平竞争的机会，在公平竞争之中展现各自的实力。公平的标准虽然是历史的，但公平作为一种需求，仍然是人的基本需要。这与平均主义不同。解决公平问题的办法仍然是改革，改革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唯一的出路，不改革只有死路一条。

要加速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延安时期，毛泽东在回答黄炎培关于“周期率”的问话时，曾经说过：“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民主政治建设始终是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从根本上说，我们国家在政府与人民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因为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国家机关和一些企事业单位就不会发生权力腐败问题。因为在等价交换法则的支配下，一切有使用价值的东西都具有转化为商品的内在冲动，这对于意志薄弱的人是有腐蚀作用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意义不仅仅是反腐败。经济和政治从来就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以经济体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需要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作出相应调整。当前，阻碍经济发展的政治因素已经有了明显的表现，政治体制的改革必须提上议事日程。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

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关键是不脱离社会主义的方向和轨道，不能摆脱和削弱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重点是扩大民主的程度，要在广度和深度上，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管理的权力，增强政治生活的透明度，创造生动活泼的良好的政治环境。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学习借鉴人类丰富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政治经验和政治精神，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步伐。这些是我们跳出历史“周期率”和突破历史“瓶颈年代”的一条必经之路。

要加强对各种人际、利益关系的调适。利益问题是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焦点之一。加强对各种利益关系的调适，不仅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坚持社会主义一般原则的需要。加强调适不能单靠行政命令，更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要分清类别，分清层次，抓住主要问题，既要做大量的思想政治工作，又要采用经济手段，通过建立合理的利益结构和利益协调机制，缓解和化解人们之间的利益矛盾。同时还要把民主和法制结合起来，既使人们的意愿有畅通的渠道表达，又有法律的手段来调解一些纠纷，保证人民各项权力的正当行使。

目录

1. 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发展历程	(1)
1.1 马列主义创始人的基本观点	(2)
1.2 毛泽东的划时代贡献	(12)
1.3 邓小平的继承和发展	(24)
1.4 党的第三代领导人的新探索	(32)
 2. 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40)
2.1 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的关键	(41)
2.2 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52)
2.3 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	(60)
 3. 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时代背景 ...	 (70)
3.1 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	(71)

目 录

3.2	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	(82)
3.3	社会运行的摩擦与冲突	(91)
4.	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表现	(99)
4.1	利益矛盾:人民内部的主导性矛盾	(100)
4.2	干群矛盾: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表现	(117)
4.3	思想矛盾:人民内部普遍而复杂的矛盾	(129)
5.	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特点	(140)
5.1	人民内部矛盾的多样性	(141)
5.2	人民内部矛盾的复杂性	(147)
5.3	人民内部矛盾的活跃性	(159)

6. 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变动趋向和处理	
方针	(164)
6.1 人民内部矛盾发展的基本趋势	(165)
6.2 人民内部矛盾运动的曲折性	(172)
6.3 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针、途径和原则	(178)
7. 在深化改革中调节人民内部矛盾	(186)
7.1 注重改革的系统性	(187)
7.2 把握改革的稳健性	(195)
7.3 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204)
7.4 正确处理“先富”带“后富”的关系	(213)

目 录

8. 在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中调适人民内部矛盾	(223)
8.1 源头活水缘何来	(224)
8.2 建立健全利益表达机制	(232)
8.3 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	(239)
8.4 增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248)
8.5 重点加强民主制度建设	(258)
9. 运用法律机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	(265)
9.1 法律机制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功能	(266)
9.2 实现有法可依和有法必依的有机统一	(275)
9.3 积极稳妥地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	(284)
9.4 努力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292)

目录

10. 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疏导功能	(300)
10.1 传统“法宝”闪光的真谛	(301)
10.2 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的导向功能	(307)
10.3 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有效方法	(316)
10.4 不断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	(324)
 11. 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社区	(335)
11.1 社区:社会稳定的基础	(336)
11.2 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民间纠纷中的功能	(342)
11.3 深入开展创建文明社区的活动	(351)
11.4 重点在于加强基层社区的组织建设	(361)

目 录

12. 领导者的“重头戏”	(368)
12.1 “主角”:在矛盾漩涡中的领导者	(369)
12.2 切实改进作风,努力化解矛盾	(377)
12.3 坚持反腐倡廉,密切干群关系	(387)
12.4 不断提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能力	(396)
 13. 跨世纪的综合性和系统工程	 (405)
13.1 把握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法的整体性	(406)
13.2 抓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关键点	(412)
13.3 序幕,才刚刚拉开	(418)
 后记	 (423)

1. 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发展历程

与人类历史上其他社会一样，社会主义社会也充满了矛盾。一部社会主义发展史，实际上就是一部不断产生矛盾和解决矛盾的历史。能否正确、全面而又系统地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尤其是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社会主义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领导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矛盾的学说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揭示并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客观存在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创立了人民内部矛盾学说，开创了正确处理社会矛盾推动社会前进的新思路。毛泽东在1957年写就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经历了几十年社会政治生活实践的考验，迄今仍闪烁着熠熠光辉。

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认识是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

而不断深化的。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人民内部矛盾新的变化特点，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许多新的思想观点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的人民内部矛盾学说，进一步创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理论。

一个伟大理论的诞生，离不开开创者的智慧和勇气，更离不开实践这块丰厚土壤的培植。透过历史的回眸，我们会清醒地领略到：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是一个艰辛探索的历程！

1.1 马列主义创始人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恩格斯奠定的理论基础

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矛盾？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基本矛盾？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人民内部矛盾？对这三个问题的正确回答，构成了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理论前提。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可能具体地、全面地论述这些问题。但是，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博大精深的科学体系，不仅包含着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密切相关的内容，而且为人民内部矛盾学说奠定了理论基础。

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而矛盾的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又是辩证法的核心。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学说指明，一切事物都包含着内部的矛盾，事物发展的根源就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一切事物都在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中发展变化。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揭示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表现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普遍规律，这为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提供了方法论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人类历史的考察和对资本主义社会的

分析，第一次提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科学概念，从总体上说明了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指出了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自然过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关系的概括，就是对社会基本矛盾的经典表述。马克思和恩格斯虽未提出“社会基本矛盾”这一概念，但在实际上已把这两对矛盾看作是规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推动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基础上，在考察未来社会的形成和发展问题时，遵循历史发展的辩证法，对有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某些问题，作出了带有根本性意义的科学预测。在他们看来，“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①。这实际告诉人们，社会主义社会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都要合乎规律地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仍然会存在着矛盾。马克思和恩格斯还预示了这些矛盾的性质，指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②，实际上也揭示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非对抗形式，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不会用“政治革命形式”来解决，也就是说，不需要用对抗的形式来解决。

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是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尖锐激化和无产阶级积蓄力量准备革命的时代。无疑，在科学社会主义方面，他们论述的重点是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是无产阶级革命问题 and 无产阶级专政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这些重大问题时，也有一些关于人民内部矛盾某些方面的论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页。